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

2025年1月17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或置换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

2026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1,725	0.218	0	0	1,081,725	0.218
其中:高管限售股	1,081,725	0.218	0	0	1,081,725	0.2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773,462	99.782	+17	+17	504,773,479	99.782
三、总股本	505,855,187	100	+17	+17	505,855,20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回购价格范围	10.02元-20.02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6 证券简称:泰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祖转债”)于2024年5月1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3,775,300.00元,泰祖转债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284,036股,占“泰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31%。

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泰祖转债”金额为291,724,700.00元,占“泰祖转债”发行总额的98.72%。

3.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泰祖转债”转股减少1,737张(173,700.00元),转股数量为13,079股,占“泰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泰祖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约295,500,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祖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祖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祖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含)。自2024年5月6日至5月9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0日起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事项不计息。“泰祖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至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二、“泰祖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泰祖转债”转股减少1,737张(173,700.00元),转股数量为13,079股,占“泰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775,300.00元“泰祖转债”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284,036股,占“泰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31%;尚未转股的“泰祖转债”金额为291,724,700.00元,占“泰祖转债”发行总额的98.72%。

股份性质	变动前 (2025-12-31)		变动情况		变动后 (2026-3-31)	
	数量(股)	比例(%)	可转换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50	0	0	0	5,550	0
高管限售股	5,550	0	0	0	5,55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270,857	100.00	13,079	0	216,278,486	100.00
三、总股本	216,276,407	100.00	13,079	0	216,289,486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若了解“泰祖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电话0576-86288819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祖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祖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股份44,19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1,200,084,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委托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79,2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元/股,最低价为52.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618,773.5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委托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化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成熟或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90,000股,回购价格为3.2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5,990,300.00元。本次回购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58,742,416元减少至553,852,4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海化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成熟或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有效主张债权文件及相关

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950号湖南海利1办公大楼证券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2日起(每天上午9时-下午5时)上午9:00-17:00
3.联系人:陈琛

4.联系电话:0731-85153730
5.邮箱:cb00731@sina.com
6.邮编:41000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戳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金银潭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青林先生,总经理顾斌先生,独立董事李岗先生,财务负责人袁方福先生,董事会秘书舒朝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答疑。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日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136.57万元。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了到账,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粤致信验字[2023]02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一、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豪美转债”转股减少156张(15,600元),转股数量为90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8,054,700元(2,580,547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份回购一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23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股份注销或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转股未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4.00%。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可用于可转债转股。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六)可转债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型材及200万平方毫米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资金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的附加条款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豪美转债”本次回购有效申报股数为10张,回资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资金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条款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购有效申报股数为10张,回资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豪美转债”转股减少156张(15,600元),转股数量为90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8,054,700元(2,580,547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203	0.03%	-77,203	0.00%	
其中:高管限售股	77,203	0.03%	-77,203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644,121	99.97%	+78,107	249,722,128	100%
其中:回购专项流通股	5,282,400	2.12%	0	5,282,400	2.11%
三、股份总数	249,721,324	100%	+904	249,722,128	100%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77,203股系高管所持股份解禁所致;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项相加数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若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